宛农文〔2025〕15号 签发人：周清玉

 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1号建议的答复

杜丹等11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办理议案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，是接受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。接到议案后，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，迅速办理，要求对照《关于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的议案》，查摆问题，剖析症结，制定措施。针对建议中提及的主要问题和建议,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梳理分析和深入研究，现结合我局职责范围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目前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940万亩，现有大中型灌区36处，设计灌溉面积544万亩，其中在灌区内建成334万亩，占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的33.5%。

2025年3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25〕13号），《方案》中明确提出要“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。坚持节水优先、量水而行、以水定地，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，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。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，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、骨干水利工程配套。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，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。

我市积极响应政策要求，5月30日，南阳市农业农村局下发《关于做好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报批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优先在灌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。6月19日，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协同推进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》（宛农领办发〔2025〕17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协同推进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优先在大中型灌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，优先利用地表水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采纳议案中的建议，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站位全局，科学定位。**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中型灌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立足南阳市水利工程设施现状，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，加强水源论证，优先选取现有和在建的灌区骨干工程控制范围，统筹兼顾水利工程效益发挥、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群众生产条件，优先把大中型灌区内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**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协同推进。**定期组织农业农村、水利和灌区管理等部门调度会商，协同推进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要建立灌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会商机制，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溉排水工程的规划设计要与同级水利部门、灌区管理单位联合把关，水源建设优先利用地表水，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，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；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以“一平”（田块平整）、“两通”（通水通路）、“三提升”（提升地力、产量、效益）为基本标准，优先开展田块整治、灌溉排水、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好与骨干灌排工程衔接，打通骨干渠（沟）与田间沟渠梗阻，确保灌排畅通。水利部门负责的大中型灌区建设项目，要主动征求农业农村部门、乡村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，确保灌区干支渠（沟）与斗农渠（沟）有效衔接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、用水价格、资金保障、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，为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。

**（三）强化管理，注重效益。**市农业农村局与水利部门和灌区管理单位加强联系，积极推进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优化调度方案，提高灌溉效率。在抗旱工作中，要用足用好许可水量，尽量多引远送，进一步扩大送水范围，满足高标准农田和群众灌溉用水需求。要鼓励基层和群众成立抗旱服务组织，为缺乏劳力、设备、技术的农户提供灌溉服务。高标准农田项目要严格落实“先建机制，后建工程”要求，明确管护主体和管理办法，成立群众管理组织负责田间工程管理。各县市区要出台激励政策，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托管、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土地，积极推动“小田并大田”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运营，充分发挥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效益。

衷心感谢您们的宝贵建议，欢迎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市“三农”发展！

2025年6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63397966

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